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何伟良、蒋德明、邹庆等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国理公司银行贷款担保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：

2014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理公司”）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国理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2014 年 12 月，国理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仅向浦发银行贷款 3000 万元，剩余 2000 万元至今未使用。目前，国理公司根据资金需求，拟使用剩余 2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，经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等因素，本次贷款拟向交通银行申请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担保额度的调整，不属于担保事项的实质性变更，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意对国理公司银行贷款担保事项进行调整。

该议案以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7 日